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第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及剩餘缺額

一、高中部代理教師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化學科：無人報名
2. 數學科：無人報名

二、國中部代理教師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國文科：無人報名

三、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錄取名單

1. 高中部：健康與護理科、體育科均無人報名
2. 國中部：國文科、英語科均無人報名

四、丹鳳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高中部代理教師

※高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 期	備 註
化學	2	懸缺	起聘日~115.07.31	
數學	1	懸缺	起聘日~115.07.31	

(二)國中部代理教師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 期	備 註
國文	1	延長病假缺	起聘日~114.12.17	

(三)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 註
高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420 元整	健康與護理	1	每週約 8~14 節	須教授運動防護課程
			1	每週約 4 節	
		體育	1	每週約 14~26 節	木球專長

國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78 元整	國文	1	每週約 15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英語	1	每週約 12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長期代課聘期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第 1 學期聘期至 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備註三：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（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）。

備註四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甄選時間表：

招考次別	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	試教報到時間	試教口試開始時間
第 3 招以後	114.08.11	114.08.11	09：20	09：30
第 3 招以後	114.08.13	114.08.13	09：20	09：30
第 3 招以後	114.08.15	114.08.15	09：20	09：30
第 3 招以後	114.08.19	114.08.19	09：20	09：30
第 3 招以後	114.08.21	114.08.21	09：20	09：30

備註：每招甄選報到時間為考試前 10 分鐘，若逾時 10 分，則取消應考資格。

（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。）